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激发企业的活力、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力。

2、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考核与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

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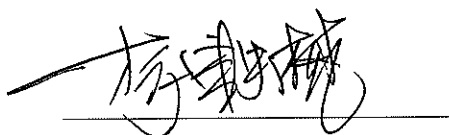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铁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Tief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建卫

\_\_\_\_\_

邵瑞庆

\_\_\_\_\_

曲林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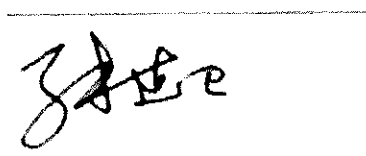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秋梵

张建平



廖瑞庆

曹林彪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

张建卫

---

邵瑞庆



---

曲林迟

---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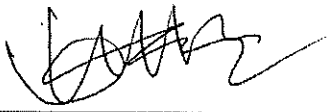
张建卫

---

邵瑞庆

---

曲林迟



---

2021年4月22日